



## 個人資料蒐集/處理/利用同意書(必填)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，懇請您耐心閱讀：

- 一、取得之目的：為了致送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之用。
- 二、取得之內容：姓名、身分證、聯絡方式及帳戶等，詳如下。
- 三、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一) 期間：永久保存，以便持續提供社福資訊、關懷與服務。
  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所在各地區。
  - (三) 對象：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(構)或經政府委託之各團體、機構。
  - (四) 方式：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。
- 四、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本人得親自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但另有法律規定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局即無法審核您所申請之補助或各項事宜，尚祈見諒。
- 六、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請至社會局網站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經社會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社會局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※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(中文正楷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# 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

單位	地址	電話	單位	地址	電話
松山區公所	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7樓	8787-8787	萬華區公所	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	2306-4468
信義區公所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9樓	2723-9777	文山區公所	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8樓	2936-5522
大安區公所	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86號8樓	2351-1711	南港區公所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0號2樓	2783-1343
中山區公所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1樓	2503-1369	內湖區公所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湖六段99號4樓	2792-5828
中正區公所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8號8樓	2341-6721	士林區公所	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	2882-6200
大同區公所	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	2597-5323	北投區公所	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	2891-2105